

##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昀冢科技”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2年1月18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甘子英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由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新镇路东侧、横新径路北侧一宗国有建设用地变更为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宋家港路26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1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1月25日